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规〔2024〕3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4年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4年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4年度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落实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，规范中央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县种业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依据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县种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度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、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种业发展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围绕“稳基地、育龙头、打品牌、延链条、强保障”目标定位，深化与种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，着力巩固基础、拓展链条、创新赋能和增加效益，促进现代种业生产要素聚集，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做大做强水稻种子产业，加快建宁县现代种业发展进程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推进。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导向，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规律，以企业发展需求、产业做强需要为依据，着力创新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加快补齐短板。立足建宁县水稻制繁种资源禀赋，围

绕全产业链发展，聚集各类生产要素，补齐产业短板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整体提升水稻制种产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（三）多方筹措资本。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撬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整合其他专项财政资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保障建设资金来源。

（四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制种监管、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、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，不得违规购买、更新小汽车，不得新建办公楼、培训中心，不得搞劳民伤财、不切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；不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及其它财政投资项目重复。

（五）严格绩效考核。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，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监管机制，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实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正向可追踪、逆向可追责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与《福建省建宁县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序衔接，2024年计划新(续)建项目9个，总投资6600万元，其中2024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5000万元、社会资金1600万元。具体项目安排如下。

项目1：2024年度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与提升项目

建设内容：改造提升基地面积6000亩，其中在圳头村、高峰村、大元村等地建设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1000亩。通过修建路、

沟、渠、坝(泵站)、桥涵、护岸、沟渠疏浚等补短板农田基础设施，配套杀虫灯等设备，并加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维修、管护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25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。

建设地点：滩溪镇

实施主体：滩溪镇人民政府

项目2：建宁县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(三期)

建设内容：通过集成农田小气候站数据和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产品，建立农业监测、气象监测、灾害监测、查询统计、农业区划、产品制作、服务产品、科普知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。开发基于互联网的移动端APP应用，实现基于位置的农业气象实况监测、农用天气预报、防灾减灾服务、科普知识等功能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各乡镇

实施主体：农业产业园管委会

项目3：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

建设内容：组建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际需求，增加必要的仪器、耗材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(lims)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搭建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具备独立开展种子检验检测能力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现代农业产业园

实施主体：农业产业园管委会

项目4：2024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

建设内容：支持乡（镇）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机库（棚）、水稻智能化育秧大棚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共建示范片面积在500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30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300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100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）、村，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

项目5：2024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

建设内容：支持乡（镇）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等设备，建设种子烘干加工棚、仓储库或服务站。对购买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又必须采购的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补助，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980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1480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1500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）、村，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

项目6：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

建设内容：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本年度仅安排中央奖励资金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9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经济开发区

实施主体：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项目7：综合抗性鉴定平台项目

建设内容：建设智能化日光温室等设施，内置极端气候模拟和病虫害试验的仪器设施，为龙头企业品种性能测试特别是自然灾害、极端气候等抗逆鉴定提供优良条件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经济开发区

实施主体：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项目8：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项目

建设内容：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，开展杂交水稻两系不育系育性鉴定试验、亲本分期播种观察、父本长龄秧育秧集成技术、早制父本大棚育秧、母本机插长龄育秧、小粒不育系制种、制种单产提升、不育系裂颖特性鉴定、长粒香型试验等，探索小制、生产验证等制种研究（SPR）试验，建设水稻高精度智能步入式植物生长系统、育秧池，采购育秧、试验仪器设备，推动制种单产提升、成本下降，带动全县制种产业节本增效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37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: 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及有关科研院校、企业。

项目9: 种业品牌培育项目

建设内容: 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种子质量认证。积极组织和参加“种子双交会”、学术交流会等活动；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采取录制宣传片、印制品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品牌宣传范围，提高“建宁水稻种子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资金来源: 总投资1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实施主体: 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先正达集团中国等相关种业企业。

表 1 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4 年度建设项目一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总投资	中央资金	社会资金
	合计					6600	5000	1600
1	2024 年度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与提升项目	滩溪镇人民政府	滩溪镇	0.6 万亩	改造提升基地面积 6000 亩，其中在圳头村、高峰村、大元村等地建设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 1000 亩。通过修建路、沟、渠、坝（泵站）、桥涵、护岸、沟渠疏浚等补短板农田基础设施，配套杀虫灯等设备，并加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维修、管护。	1250	1250	
2	建宁县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（三期）	农业产业园管委会	各乡（镇）		通过集成农田小气候站数据和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产品，建立农业监测、气象监测、灾害监测、查询统计、农业区划、产品制作、服务产品、科普知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。开发基于互联网的移动端 APP 应用，实现基于位置的农业气象实况监测、农用天气预报、防灾减灾服务、科普知识等功能。	200	200	
3	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	农业产业园管委会	现代农业产业园		组建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际需求，增加必要的仪器、耗材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搭建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具备独立开展种子检验检测能力。	200	200	
4	2024 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	各乡（镇）、村、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	各乡（镇）		支持乡（镇）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机库（棚）、水稻智能化育秧大棚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共建示范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 30 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	400	300	1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总投资	中央资金	社会资金
5	2024 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	各乡(镇)、村,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	各乡(镇)		支持乡(镇)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等设备,建设种子烘干加工棚、仓储库或服务站。对购买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又必须采购的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补助,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	2980	1480	1500
6	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	中种农嘉	经济开发区		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,本年度仅安排中央奖励资金。	900	900	
7	综合抗性鉴定平台项目	中种农嘉	经济开发区	400 平方米	建设智能化日光温室等设施,内置极端气候模拟和病虫害试验的仪器设施,为龙头企业品种性能测试特别是自然灾害、极端气候等抗逆鉴定提供优良条件。	200	200	
8	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项目	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及有关科研院校、企业	各乡(镇)		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,开展杂交水稻两系不育系育性鉴定试验、亲本分期播种观察、父本长龄秧育秧集成技术、早制父本大棚育秧、母本机插长秧龄育秧、小粒不育系制种、制种单产提升、不育系裂颖特性鉴定、长粒香型试验等,探索小制、生产验证等制种研究(SPR)试验,建设水稻高精度智能步入式植物生长系统、育秧池,采购育秧、试验仪器设备,推动制种单产提升、成本下降,带动全县制种产业节本增效。	370	370	
9	种业品牌培育项目	农业产业园管委会,先正达集团中国等相关种业企业			支持相关种业企业开展种子质量认证。积极组织和参加“种子双交会”、学术交流会等活动;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,采取录制宣传片、印制品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,扩大品牌宣传范围,提高“建宁水稻种子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	100	100	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例会制度。由建宁县制种大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分解部门职责任务，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；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为项目业务主管单位，提供项目技术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进度汇总上报等服务，负责组织项目评审、批复及县级验收等工作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工作例会，及时掌握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、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提出下阶段工作意见和措施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，开展绩效评价。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，严格按照拨付程序、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建〔2018〕64号）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年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（三）强化考评考核，坚持问责追责。将落实制种大县奖励策工作列入县对乡（镇）年度工作考评，农业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强督查力度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有针对性地指导乡（镇）抓好落实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。

由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和巡查审计，确保建设项目落地、资金运行安全，涉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一经查实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，依法公开信息。各项目均应单独建立档案，项目业主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收集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工作、建设过程、竣工验收和结算等各阶段材料以及资金支出拨付材料，项目档案应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竣工后应将各类档案资料分类、分项装订成册，为验收检查、绩效考评提供依据。在建宁县政府人民网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、方案、项目建设对象、奖励资金补助、使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
